

解散、清算流程圖

1、召開社員(代表)大會產生清算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應於會議 7 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議程、時間、地點等，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◆ 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◆ 選任清算人，清算人產生方法順序如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章程規定之清算人。 (2) 社(場)員(代表)大會選任。 (3) 理事充任。 (4) 法院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代為選派。 (5) 主管機關指派。
2、向主管機關呈報清算人就任報告書	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，並應陳報法院。
3、開始清算職務之執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了結現務。 (2) 收取債權、清算債務。 (3) 分配剩餘財產。 (4) 債務多於債權時另擬清償債務計劃書提社(場)員(代表)大會承認，大會流會時得直接呈報主管機關備案。 (5) 清算人有數人時，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已過半數決之。
4、清償計劃書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	在一定期限(至少十五日)屆滿，如無異議，清算人即可按計畫書辦理。
5、編造清算終了報告書報送主管機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清算終了後，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報送社會處並分送各社(場)員。 (2) 繳還戳角圖記，印模各一份及登記證正本。
6、接到清算登記證	合作社(場)於接到主管機關之清算登記證後，才算真正的消滅。